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49%	募集资金
合计			41,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PR1,PR2,PR3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风险评级为PR4,PR5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公司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公司可能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公司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成立"部分），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公司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公司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9-26	2024-3-26	存款类	1.7%	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3-9-26	2023-12-26	存款类	1.5%	2,25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	2023-10-27	2024-1-27	存款类	1.5%	1,5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11-27	2024-2-27	存款类	1.5%	3,712,5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8,000	2023-11-3	202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	1,844,124.46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	2024-2-08	2024-5-08	存款类	1.4%	9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8,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6%	6,827,888.8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35%	2,775,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4-3-04	2024-9-04	存款类	1.7%	4,25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1,687,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08%	94,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1%	179,205.48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997556.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52,6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185,150.68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4期F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尚未到期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2%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z款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9%或2.96%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2.9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3%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 -2.20%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2.49%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 余额为人民币19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工商银行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4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461.00万元（本次担保项下为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已超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进出银（甬信最保）字第1-033号）。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在2024年9月11日至2026年8月28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注]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
1	上海富驰公司	70,000.00	20,000.00	37,461.00
合计		70,000.00	20,000.00	37,461.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上海富驰公司63.75%股权，其少数股东未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富驰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70,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07、2024-010、2024-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富驰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316158106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8,797.6275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

经营范围：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

（二）上海富驰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4966	63.75%
2	钟伟	1,202.8005	13.67%
3	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9405	4.2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370	2.38%
5	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3.9061	0.50%
6	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27	0.43%
7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6441	15.00%
合计		8,797.6275	100.00%

（三）上海富驰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富驰公司（母公司单体）总资产164,985.40万元，负债总额81,401.57万元，净资产83,583.83万元，营业收入69,054.92万元，净利润-7,065.90万元。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富驰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进出口银行于2024年9月1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进出银（甬信最保）字第1-03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保证责任和保证期间

1、公司为上海富驰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在2024年9月11日至2026年8月28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本外币折合人民币20,000.00万元。

2、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上海富驰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进出口银行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

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上海富驰公司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因上述款项导致应付款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限额的，公司亦对此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3、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违约事件

1、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构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上海富驰公司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清偿欠付进出口银行的任何款项，或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其他违约事件或由于任何原因使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

（2）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或保证被确认为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或公司拒绝履行或违反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

（3）公司进行任何可能对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其它状况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资产处置行为，订立任何可能对其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或义务，或就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或收益向第三方设置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4）公司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停业或暂停营业。

（5）发生了针对公司的、并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公司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6）公司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发生进出口银行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2、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进出口银行有权：

（1）宣布主合同项下上海富驰公司欠付进出口银行的所有款项立即到期，并要求上海富驰公司立即偿还主合同项下欠付进出口银行的所有款项。

（2）取消上海富驰公司进一步申请获得服务的权利。

（3）宣布实施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三）保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与进出口银行的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进出口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0.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40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1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上海富驰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11日（周三）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涂荣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蔡芸女士，独立董事李勇先生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共同出席了长城军工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麻烦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长城军工始终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努力增强资本市场表现，打造价值实现新局面。公司有序实施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未来将持续完善利润分配，保障股东收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随着祖国科技水平的逐步提升，军工行业也在逐年越发的先进，请问公司在目前军工市场有哪些技术优势？未来前景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长城军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优质的火工能力资源，丰富的关键核心技术积累。形成"研制一代、生产一代、构思和预研一代"的军品科研工作思路和常规弹药与精确制导弹药发展并重的指导思想。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兵器科研和开发体系，具备自行研制和开发军品装备的能力，在国防科技工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公司积极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协调创新体系建设、科研管理体系建设和研发与激励体系建设，先后与多所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多层次产、学、研合作关系，在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未来，公司将以机械化为基础、信息化为主导、智能化为方向，着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加快向科技创新型企业转型升级。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长城军工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820,5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820,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2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2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777,514	99.9292	36,306	0.0596	6,700	0.01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5,924	87.3112	36,306	10.7119	6,700	1.97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施峰律师、裴子萌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4年9月11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30.10万份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8月7日，公司在内部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9日止，共计13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4年8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1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08名激励对象授予330.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6.00元/股。

（三）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4年9月11日；

2、首次授予数量：330.1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308人；

4、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06.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4年及2025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0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2024年至2026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50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08人）	330.10	92.99%	2.18%
合计	330.10	92.99%	2.18%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鉴于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7.15万份，公司董事会将上述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7.15万份股票期权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10人调整为1,30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由337.25万份调整为330.1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由17.75万份调整为24.90万份，拟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4年9月11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截至授权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11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0.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6.00元/股。

三、授予股票期权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授予的330.1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5,424.33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5,424.33	2,182.46	7,667.88	3,914.61	1,659.37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行权价格及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4年9月11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截至授权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11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0.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6.0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1日10: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1,3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7.15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将上述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10人调整为1,30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由337.25万份调整为330.1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由17.75万份调整为24.90万份，拟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1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0.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6.00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0人调整为1,308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37.25万份调整为330.1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7.75万份调整为24.90万份，拟授予总量不变。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8月7日，公司在内部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9日止，共计13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4年8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激励计划》原确定了1,3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其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7.15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将上述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10人调整为1,30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由337.25万份调整为330.1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由17.75万份调整为24.90万份，拟授予总量不变。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08人）	330.10	92.99%	2.18%
预留	24.90	7.01%	0.16%
合计	355.00	100.00%	2.34%

除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以及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行权价格及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

公司总经理陶清懋先生、独立董事王成荣先生、戴稳胜先生、张伟华先生、财务总监宋慧女士、董事会秘书姜荣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有没有算力租赁业务？

公司回复：公司目前尚未涉及算力租赁业务。

问题2：公司目前有哪些业绩改善措施?或者有没有新的投资方向来应对公司的持续亏损？

公司回复：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和面临的困难，围绕减亏增效和转型发展的目标，加速实施重点商业调改项目，强化"一店一策"定位，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深化"商业+科技"场景应用，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新优势。聚焦支付业务调整转型，持续增强数字支付服务能力。

问题3：请问未来的业绩会大幅增长吗？公司的股价走势如何？

公司回复：公司将积极应对当前经济、行业与市场环境对公司零售与支付主营业务带来的影响，围绕减亏增效和转型发展目标推动公司业绩提升。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受内外部环境多重因素影响。

问题4：结合公司现状，您对2024年全年的经营业绩做何预测？

公司回复：公司上半年业绩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公司所属行业与市场环境未出现明显变化。

问题5：现在传统零售业经营环境恶化，公司有没有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注入的规划以优化公司经营？

公司回复：面对当前低迷的零售市场环境，公司围绕增效与转型任务目标，积极应对行业市场挑战，推动门店调整和经营转型，努力提升创效能力。

问题6：公司参股的汽车芯片业务现在进展如何，您是如何评估该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回复：参股公司是高性能RISC-V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已量产RISC-V CPU IP。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4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泰"）持有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99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本次解除22,500,000股质押。本次解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48,493,2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3.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

●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404,925股，占公司总股数17.61%，本次解除22,500,000股质押。本次解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19,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2%。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海南盛泰、股东世通投资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海南盛泰

股东名称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9日
持股数量(股)	144,994,030
持股比例	29.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8,493,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

2、股东世通投资

股东名称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9日
持股数量(股)	85,404,925
持股比例	17.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2%

经与海南盛泰、世通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及股东世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海南盛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盛泰	144,994,030	29.90%	48,493,200	33.44%	10.00%	0	0	0	0
合计	144,994,030	29.90%	48,493,200	33.44%	10.00%	0	0	0	0

2、股东世通投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世通投资	85,404,925	17.61%	19,000,000	22.25%	3.92%	0	0	0	0
合计	85,404,925	17.61%	19,000,000	22.25%	3.92%	0	0	0	0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